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請假)、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請假)、高組長啟文、李課員美瑩、張主任書豪、黃主任惠萍、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39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3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9 月 2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89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同鄉崙埤村村長候選人(未當選人)張春治，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112 年度原選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其已依

本會通知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向大同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6,39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當選人)張賜雄，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有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112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向壯圍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3 萬 1,29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本縣鄉鎮市長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異動情形：(人事室報告)

(一)本縣冬山鄉公所 112 年 10 月 3 日冬鄉民字第 1120021902 號函報鄉長林峻輔因個人因素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請辭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因收文日為 10 月 4 日，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爰依上開規定，林鄉長峻輔自 112 年 10 月 4 日免兼、吳主任秘書美齡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中心主任一職。

(二)本縣壯圍鄉公所 112 年 10 月 12 日壯鄉民字第 1120013505 號函報鄉長沈清山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辭去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職務，因收文日為 10 月 12 日，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以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爰依上開規定，沈鄉長清山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免兼、張秘書家豪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派兼該鄉選務中心主任一職。
決定：洽悉。

五、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相關選務工作人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業以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宜選人字第 1120008324 號函轉知各公所：(人事室報告)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合先敘明。
- (二)另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中心人員本職異動或辭職之生效日處理原則，本會業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規定在案，併請掌握時效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為利選舉人投票，原則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以每所選舉人人數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預定設置 431 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 426 所，增加 5 所(羅東鎮 1 所、冬山鄉 3 所、三星鄉 1 所)。

四、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應於本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本會擬於 11 月 20 日前公告。

五、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一覽表、設置總說明、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照統計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1。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二、倘公告後有異動，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三組提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三、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舉辦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皆採二輪發表方式，每輪時間 12 分鐘，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五、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由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111年推薦張春治為大同鄉第22屆崙埤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張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連坐處罰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20001786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14日宜檢智清112執從17字第1129018095號函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7月12日112年度原選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辦理(詳附件3)。
- 二、旨案張君因犯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訴字第3號確定判決，其判決主文：「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交付之賄賂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國民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詳附件3)。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詳附件4)。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規定略以：「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第4款規定略以：「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5點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詳附件5)。

五、上項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張春治，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裁處推薦候選人張春治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六、檢附國民黨 111 年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影本、111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第 22 屆崙埤村村長選舉選舉公報影本(詳附件 6)。

辦法：

一、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裁處推薦候選人張春治之政黨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並行文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裁處情形。

二、由本會委員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並行文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裁處情形。

決議：照辦法一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 11 時 25 分